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字〔2022〕39号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淄川区吉祥路幼儿园保教费 标准的批复

淄川区吉祥路幼儿园：

你单位的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申请书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1〕5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发〔2019〕1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：每幼儿每月1680元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及收、退费政策：仍按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1〕51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收费公示规定：幼儿园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。

本批复未明确事项，按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[2019]1222号）执行。

本批复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。期间若有政策变化，再作相应调整。

